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

**本校申請期限：
107年10月16日止**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成淑慧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 #8329、網電：99
511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71112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12679A00_ATTCH1.doc、1112679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107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相關表件1份(如附件)，本學期因故延長收件期限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7年9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70178500號函及該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新竹縣6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三、申請表件由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)，並於107年10月19日前(以郵戳憑)免備文逕(寄)送至該府教育處承辦人處彙辦(住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，信封請加註「107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如有未合規定者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等)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- 四、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該府將專函通知學校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再發還。





五、旨揭獎學金辦法及相關表件，可至該府教育處網址(<http://doe.hcc.edu.tw/files/11-1120-27-1.php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

線